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刑事判决书

（2022）沪0115刑初254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，男，1990年8月20日生，XX，大学文化，户籍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，现住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10月21日被刑事拘留，2021年11月25日、2022年11月21日分别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2〕236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22年11月22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勇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0年6月至2021年2月期间，被告人张某作为王某等人（另案处理）控制的“华丰金服”非法交易平台下级代理，通过网络吸引客户至该平台进行配资股票交易，从中抽成获利。经审计，被告人张某发展客户累计入金达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均同）121万元以上，返佣获利约8万余元。

2021年10月21日，被告人张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在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张某退缴违法所得88,521.27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梁某的证言及报案材料，证人王某的证言，被告人张某的供述，相关转账凭证、截图信息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XX局出具的复函材料，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、补充说明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及抓获经过，被告人张某户籍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，扰乱市场秩序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张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从轻处罚；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从宽处理；退缴违法所得，酌情从轻处罚。根据被告人张某犯罪的性质、情节、悔罪表现及退赔情况，依法可对其适用缓刑。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（三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。

被告人张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奚燕云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佘晓民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